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樂活商旅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詩迎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凱德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8日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命其遷讓返還第一審判決附表二、附表三、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建物，並給付積欠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1萬5216元本息之第一審判決不服上訴，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，改判駁回被上訴人之訴，惟於上訴後，減縮上訴聲明（見上訴人111 年10 月7日民事減縮上訴聲明狀），變更為僅就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91萬5216元本息部分上訴，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191萬52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00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